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大千生态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620,000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46元，募集资金总额304,46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73,205.6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9,191,99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7日全部到位，且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0年6月8日会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

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1 年 12 月 13 日，鉴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550880025899800545	104,606,460.70	181,026.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93060078801200000281	104,606,460.70	1,201,388.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025900142810601	90,685,300.60	-
合计		299,898,222.00	1,382,415.01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191,994.34 元，与上表中初始存放金额 299,898,222.00 元的差额 706,227.66 元为支付的发行费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01,352,253.96 元（包括：募投项目投入 173,510,804.21 元，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841,449.75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00.00 元，账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8,548,035.20 元，支付手续费 5,360.57 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382,415.01 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资金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划转 7,700 万元至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一般户，划转 3,800 万元至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一般户。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2025-001）。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2025-021）。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尚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500 万元暂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变更为“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

工程项目、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20,943.44 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1-037）。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 1,950.1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募投项目“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和“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予以终止，并将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 10,035.4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同时积极筹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向。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2023-048）。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 845.94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部分募投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013）。

二、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2023 年 12 月，“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东出入口区域由于土地性质问题未能完成土地报批手续，无法进场施工，经宣城市中心城市大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第 56 次会议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高速东入口区域景观提升不再实施，作甩项处理。“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因受土地监管政策的影响，土地报批手续未完成且完成时间无法确定，合同无法履行，经与项目建设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该项目合同。因此，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终止。

自 2023 年 12 月公司“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和“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终止以来，公司积极寻找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新投资项目。但近两年生态景观行业陷于发展低谷，市场规模缩减，地方政府财政承压，公司一方面要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方面要严格控制经营风险，因此在业务拓展上未能实现突破。综合宏观经济发展形势、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暂未寻找到合适的投资项目。同时，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经审慎论证，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现阶段较为合适的安排。未来，公司将在立足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同时，积极探索战略调整与转型，谋求未来多元化、可持续发展的新机遇、新方向，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三、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经公司审慎评估后拟将已终止的“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和“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6,382,415.01 元（包括暂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97,851,046.22 元，以及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 8,531,368.79 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相关规则要求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合理安排，剩余募集资金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运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对外融资成本，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德邦证券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浩纯
任浩纯

吴金鑫
吴金鑫



2025年4月30日